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履行《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201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核发现，公司能够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下，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即时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往来或交易；并使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2014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11,683,460.53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491,770.66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107,236,330.91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40,168,108.46元。我们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指导下进行，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总金额未超出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4年度此类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并且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有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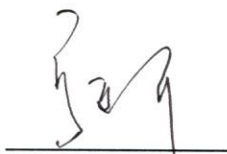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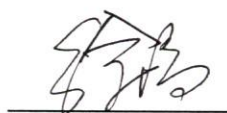
（下无正文，签章有效）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履行〈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亚平
徐 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